

程，分別設計學科課程、技藝課程、輔導課程、體能課程、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等五類課程，每類課程均顧及學習成就欠佳、學習短暫挫折、適應欠佳、中輟生等四類學生。本研究規劃學科課程 23 個單元、技藝課程 19 個單元、輔導課程 24 個單元、體能課程 19 個單元、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 16 個單元等五類課程，共 101 個單元的課程綱要。

三、專家審查

請對輔導中輟生、學習成就欠佳、與生活適應欠佳具實務經驗五名的專家學者，徵詢適性課程綱要與實施策略的寶貴意見，作為修正之依據。

四、網路徵詢意見

為期更廣泛收集國內外學者意見，將「適性課程綱要與實施策略草案」張貼網頁徵詢意見，貼於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網頁，請國內外各界人士提供寶貴意見，作為修正之依據。

為配合網頁討論，將此研究訊息與網址發函予全國教育相關研究系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全國國中國小，普遍傳遞此訊息。

五、分區座談

綜合文獻分析、專家審查、網路徵詢之結果，修改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綱要與實施策略草案」，並彙整「輔導人員專業成長課程」成為「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初稿」舉行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座談會，分別於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新竹市等高輟學率縣市邀請國中與國小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家扶中心人員，每縣市均邀請 10 人，共請 36 名學校校長、4 名社會輔導機構人員，共 40 名，參與座談，來深入研討後提出更具體的適性課程綱要與實施策略，以豐富手冊之內涵。

兩次座談會除邀請國中與國小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家扶中心人員外，亦將座談會時間、地點貼上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網站(網址 <http://140.116.148.152/>)，於此網站公告歡迎有興趣人士出席提供寶貴意見，惜無人主動出席。

參、研究歷程與重要回饋

本研究自八十九年四月至八十九年九月為期半年，主要分成五個階段，另外，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審查會議，亦納入研究歷程，茲分別說明之。

一、資料收集、規劃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下列六項工作：(1)初步收集文獻擬定研究報告。(2)界定研究範圍。(3)再度收集文獻資料。(4)擬定詳細研究流程。(5)遴聘具教學、輔導經驗之國中國小教師。(6)遴聘專家學者。

本研究計收集 22 篇國內中輟生文獻與中輟專書，6 篇國外文獻。邀請台南市安南國中教師、台南市勝利國小教師、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研

究生、及台南市其他學校國中、國小教師，參與課程設計。

遴請彰化師大輔導系、政治大學教育系、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台南師院初等教育系、台東師院初等教育系、教育部具豐富輔導素者，共八名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並請國中、國小校長各一人擔任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二、擬定課程與實施策略初稿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下列二項工作：(1)擬定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初稿。(2)擬定實施策略初稿。

擬定課程由八十九年四月至八月中旬，此階段規劃出學科、技藝輔導、體能、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等五類課程的單元數依序分別為 23、19、24、19、16 共 101 個單元的課程綱要。「學科類」適性課程國小 14 個單元，國中組 9 個單元。「技藝類」適性課程國小組 6 個單元；中組 13 個單元。「輔導類」適性課程國小組 18，國中組 6 個單元。「體能類」適性課程國小組 10 個單元，國中組 9 個單元。「生活與社會技巧類」課程國小組 9 個單元，國中組 7 個單元。

依據設計課程於八十九年八月初，提出下列十二項教學方法：(1)學科實作，(2)技藝習作，(3)戲劇表演，(4)觀察，(5)書面調查，(6)校外參觀、訪問，(7)社區活動，(8)團體討論，(9)腦力激盪法，(10)繪畫，(11)聯想活動，(12)回饋活動。此外，亦提出實施對象、實施方式、實施時間、運用者、運用組織、實施經費、實施檢討等具體實施策略。

彙整上述資料編撰「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初稿」，分成適性課程的意涵與設計原則，適性課程的內涵，適性課程的教學方法，適性課程的實施策略，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各類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各一項單元設計實例等五方面呈現，總計 39 頁。

三、徵詢意見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下列三項工作：(1)專家學者審查。(2)網路徵詢意見。(3)整理專家學者與各界意見。

本研究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將「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初稿」、及所有單元的活動設計，貼上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網站(網址 <http://140.116.148.152/>)，並發函給全國所有縣市政府教育局請其發函請所屬學校教師上網提供意見，另外直接發函給基隆市、新竹市、台東縣、花蓮縣、台北縣、高雄縣等高輟學率縣市的所有國中、國小，請校長於開學後轉知教師上網提供意見，總計發函予 618 所國小，171 所國中。截至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網查閱資訊者 778 人次，然上網行為絕大多數乃下載檔案資料，提供回饋意見者僅 35 人。此 35 人意見絕大多數乃請將所有原始檔案 email 給她(他)，或讚賞研究者用心與努力，提出具體建議與修改意見者則無。

本研究於八十九年八月中旬陸續請彰化師大輔導系、政治大學教育

系、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台南師院初等教育系、台東師院初等教育系、教育部具豐富輔導素養者，共九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者，就手冊初稿提出寶貴意見如下：

(一)手冊名稱

手冊名稱改為「快樂學習適性課程手冊」，名稱較積極，且不會給學生貼上不當標籤。

(二)課程內涵

學者專家普遍認為單元設計者均受過嚴謹之專業輔導訓練，能將輔導理念予以生活化、彈性化、個別化、活潑化。

學者專家認為手冊初稿提出的單元設計內涵包括單元名稱、設計者，單元目標，實施對象，設計重點或實施方式，準備事項，活動歷程，活動評量，注意事項，及附件等九項，內涵相當詳細化、條列化、清晰化、具體化、完整化。尤其以標楷體凸顯引起動機與結語，更易讓運用者一目了然；活動歷程述及之活動單、解說圖、照片、技術程序，均於附件呈現，運用者不需自行設計，大大提高運用者的使用意願。

另外，提出下列建議：(1)活動單再力求生動活潑，(1)技藝類課程再增加。(3)儘量將系統化、主題化的課程彙整，提供運用者使用之參考。(4)適性課程資料上網。

(三)實施對象

學者專家認為此適性課程除適於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習成就欠佳、學習短暫挫折、適應欠佳、中輟生等四類具中輟傾向學生外，亦頗適用於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一般學生，讓一般學生更快樂學習與成長。

(四)實施方式

學者專家認為由輔導委員會核定具中輟傾向學生，較為慎重，可避免給學生貼上不良標籤。然將具有中輟傾向學生自原班級抽離以班群、學年或全校為單位另組班級或小組，此同質性中輟團體是否較異質性團體適切值得深思。建議嘗試分析異質性、同質性團體的優劣，亦可考慮同時兼採團體。

(五)實施時間

學者專家認為適性課程以單元為單位頗具彈性，每單元大多為兩節課，讓運用者可自由選取所需要單元，然若能將兩節以上之單元，提出分節建議或許更易讓運用者易於切割節數。

學者專家認為下列實施時段：(1)週一至週五的最後一、二節。(2)非週休二日上午。(3)週末(週六、週日)。(4)寒暑假部分時間。(5)春假部分時間。(6)其他適切之時段。頗能符合國內國中、國小現況，唯應提醒教師學生非上課時間到校的安全性。

(六)運用者

學者專家認為一般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通常在師資養成教育階段均受過輔導課程，且任教時絕大多數接受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或

進階輔導研習，因此運用此適性課程均無問題。至於社區或學校義工具備愛心、耐心外，最好於行前接受「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施必要教育。

(七)運作組織

學者專家認為運用學校原有組織推動此適性課程，立意頗佳。然須考量現階段各校「輔導委員會」的組織、運作與功能，與校長、輔導主任的重視輔導程度與專業素養息息相關，建議加強輔導工作評鑑，免用心設計的適性課程被束之高閣。

(八)實施經費

多數學者專家認為大專校院已逐漸接受基金會募款方式，國中國一經費亦不應處處仰賴政府，必須善用各種策略籌措經費。有一位專家三出：教育改革必須學會做「無本生意」，不然處處要錢，哪有那麼多三做教育改革。

學者專家基於學校必須適度籌措經費的原則，相當支持手冊初稿三出向家長會、民間組織、民間企業、結合上級補助之其他活動、爭取三育局補助等策略。

(九)實施檢討

學者專家認為於每學期召開的「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三施成效與改善策略，邀請運用者、實施對象說明實施心得與建議，並三輔導室提出初評報告初稿等構想甚佳。然仍應顧及國中、國小開「輔三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參與人員心態，若無心參加檢討成效則大打折扣

四、擬定手冊初稿與座談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下列二項工作，一為「擬定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初稿」，手冊初稿包括適性課程的意涵與設計原則，適性課程的內涵，適性課程的教學方法，適性課程的實施策略，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各類適性課程實例各一個等五部分，計 42 頁。二為「召開座談會徵詢意見」，研究主持人親自到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新竹市等高輟學率縣市，邀請國中與國小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家扶中心人員參與座談，深入研討後提出更具體的適性課程綱要與實施策略，以豐富手冊之內涵。

：經彙整 40 名國中與國小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家扶中心人員參與座談提出的寶貴意見，將座談會重要意見呈現於下：

(一)手冊名稱

將「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改為「適性課程手冊」，較中性，不會給學生貼上不當標籤。

(二)課程內涵

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的內涵，因單元設計者均受過嚴謹之專業輔導訓練，將輔導理念予以生活化、彈性化、個別化、活潑化，設計內涵力求詳細化、條列化、清晰化、具體化、完整化。單元設計內涵，包括

下列九大項：(1)單元名稱、設計者：名稱力求樂趣化與活潑化。(2)單元目標：力求具體化、能力化，以行為目標方式陳述。(3)實施對象：適用於國小高年級到國中三年級或更高年級之學生。(4)設計重點或實施方式：闡述課程類型、結合學科與單元、及如何做。(5)準備事項：力求詳細，條列各項準備事宜。(6)活動歷程：以兩節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歷程應詳細註明各項細節，尤其是詳細說明教師的引起動機與結語，其讓運用者一目了然。(7)活動評量：扼要說明評量標準、如何評量。(8)注意事項：說明實施過程應注意事宜。(9)附件：活動歷程述及之活動單、解說圖、照片、技術程序，均於附件呈現，讓運用者不需自行設計，提高教師運用率。因此，與會人員均高度肯定課程實際實用、活潑生動的特色。

課程內涵在技藝類課程較少，且活動單過於過調，建議往後有時間應再設計此類課程，並加上插圖，供國中與國小教師運用。另外，亦要求將整個適性課程資料上網，讓更多人受惠。

(三)實施對象

與會校長強調此適性課程頗為實際實用、活潑生動，實施對象不應限於具有中輟傾向學生，應納入一般學生。即實施對象分為具有中輟傾向學生、原班級學生兩類。

具有中輟傾向學生係指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具中輟傾向者，包括學習成就欠佳、學習短暫挫折、適應欠佳、中輟生等四類學生。此對象不限於一般學生，可能包括資優生、學習障礙或其他特殊障礙學生。對象篩選由導師、任課教師、家長、或學校行政人員推薦，由輔導委員會核定。

以原班級學生為實施對象，係將此適性課程融入到各科教學與學生活動，稱為融入式的實施方式。

(四)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式、抽離式兩種方式。融入式乃輔導活動課程教師於上課時間運用此適性課程補充原教材不足，導師教師運用此適性課程於班會時間、導師時間或學生自修時間活化班級氣氛，科任教師運用此適性課程於自己任教科目時間讓教學更活潑生動有趣。融入式的實施對象係原班級的所有學生，在教師感到必須讓教學更多元化、活潑化、生動化時，運用此適性課程。

抽離式乃經由輔導委員會核定具中輟傾向學生，自原班級抽離以班群、學年或全校為單位另組班級或小組，名稱可稱為快樂成長團或快樂成長小組，或其他更「ㄅㄨㄛ」的名稱以吸引學生。實施時，可將具中輟傾向學生歸類或劃分層級，依歸類類別或層級，分別選取符合目標之所需單元實施。

不論採融入式或抽離式，實施時依時間長短，選取本手冊中適合目標的單元實施。因本手冊研擬之適性課程以單元為單位，實施頗具彈性，各種另類教育類型，如另類選擇學校、橋樑方案、學校中的學校、暑期加強學校、加速學習學校等，均可依據需要選取所需單元進行教學

或輔導。

(五)實施時間

實施時間乃座談會中爭議最大者，因現行學校各科上課時間幾乎填滿，教師能運用的空白時間甚少。雖然本手冊提供之適性課程以單為單位，每單元大多為兩節課，時間運用甚具彈性，可是規劃時間長選取符合目標之所需單元，然限於空白時間甚少，欲將學生抽離實施性課程的時間甚少。

融入式的實施時間乃導師、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可靈活運用的時間抽離式的實施時間，因實施對象一般上課時間均在原班級或原團體課，故實施時宜將對象從原班級抽離，時間必須單獨安排。座談會原出下列實施時段：(1)週一至週五的最後一、二節。(2)非週休二日上午(3)週末(週六、週日)。(4)寒暑假部分時間。(5)春假部分時間。(6)其他切之時段。經與會國中、國小校長與主任確認為非上課時間要求學生校必須非常謹慎，寒暑假三天到一週的短期研習較佳，其餘非週休二上午，週末(週六、週日)，春假部分時間可能較不適合。抽離式實施式運用上課時間，除週一至週五的的課業輔導時間外，可用社團(聯誼活動時間、週會、或其他全校、全年級活動的時間，可用輔導室預定施的小團體活動時間，亦可讓某類具有中輟傾向學生與潛能開發班學共同運用可適性課程。

另外，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各校排定彈性學習節數可納入「青年身心發展」課程，請具有中輟傾向學生修習。

實施適性課程之後，宜檢核實施時間的成效與適切性，做為選取次實施時間的參考。

(六)運用者

單元設計內涵之闡述以具體明確、詳細條列、附件齊全為原則，計內涵力求詳細化、條列化、清晰化、具體化、完整化。運用者可遵行單元設計內涵逐一實施，不需另行設計活動單或尋找相關資料，亦不求高度輔導素養。

參與座談者均相當認同本手冊運用者只要有相當愛心、耐心與基本教育理念，即可勝任，因此，學校教師、社區或學校義工、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或其他具有教育專業素養者均可為本手冊之運用者。然為慎重與提高輔導成效，運用者員若未接受輔導專業教育，建議參酌「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施予必要教育。

在基隆市、新竹市座談時，國中校長提出教育部向國防部爭取「國防替代役」，由具有教育專業素養的役男實施適性課程，此看法頗負創意。

(七)運作組織

本手冊之實施對象、實施方式、實施時間，建議由學校已有之「輔導委員會」為推動組織，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規劃實施策略、檢討實施成效。若「輔導委員會」未納入家長、社區人士、中輟學生家長者，建議於規劃、檢討手冊實施成效時，邀請上述人員列席提供寶貴意見。

(八)實施經費

因實施適性課程並未包含於正規教學時間，運用者必須另計教學鐘點費、活動所需軟硬體經費亦必須另計，因此，若教育部未專案補助運用此手冊之經費，學校實施本手冊時，原手冊初稿提出下列幾項尋求經費支援的策略：(1)家長會：徵得家長會同意專案補助實施手冊之經費。(2)民間組織：從扶輪社、社區發展協會、文教基金會、或其他基金會尋求經費支援。(3)民間企業：向熱心公益的私人企業募集經費，並尋求免稅之優待。(4)結合上級補助之其他活動：如結合教育部潛能開發班，將輔導中輟傾向學生結合。(5)爭取教育局補助：以專案方式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但四個縣市參與座談的人員，均強調上述方案均非立即可行，建議教育部讓學校挪動潛能開發班、資源班的經費，請教師來對具有中輟傾向學生實施適性課程。且亦有學校建議將集中式中輟班打散，經費亦分配到各校，讓各校得以實施此適性課程。

(九)實施檢討

參與座談人員均相當支持於每學期召開的「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演討適性課程的實施成效，先由請輔導室提出初評報告初稿，再深入檢討評估的作法頗適切。

五、確定手冊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下列二項工作：(1)修改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初稿。(2)確定具有中輟傾向學生適性課程手冊。詳見附錄：「快樂學習適性課程手冊」。

六、審查會議修正後再確定手冊階段

本階段係依據教育部委託專案規定，如期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四名學者專家與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人員，對本研究提供頗多寶貴意見，決議將原四類課程分為五類課程，學科課程加註學科或領域名稱，學科課程加入學習策略訓練，調整少數單元課程類別歸屬，以及彙整課程綱要等修正意見。